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丁睿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丁睿盛給付分期買賣貨款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之申請人並非債務人丁睿盛，雖聲請人稱係債務人丁睿盛冒用第三人吳○庭身分成立分期付款買賣，惟未附可供本院審酌上開事實之釋明文件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